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告编号 2016-026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同意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同意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